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2115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原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因自 96 年 8 月 13 日起設有○○有限公司作為營業使用，中南分處乃以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211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 …… 因自 96 年 8 月 13 日起設有『○○有限公司』營業登記，使用情形已變更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自 96 年 8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變更前、後房屋稅核課情形如下： 變更前：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，面積：291.1m²。 變更後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，面積：291.1m²。……」
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09 63139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

.....因自 96 年 8 月 13 日設有『○○有限公司』營業登記，經派員實地勘查，有部分面積供該公司辦公使用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重新核定自 96 年 8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如說明二，本分處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2115800 號函應予註銷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重核前、重核後房屋稅核課情形如下： 重核前：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，面積： 291.1m²。重核後：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，面積： 145.5m²、營業用稅率課徵，面積： 145.6m²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